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7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08 沈凱榮

09 被 告 李敏銓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
13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0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142元自民國
16 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王薇亭